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更正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集团”）编制的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电子集团《关于〈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〉的更正补充函》，对相关内容更正补充如下：

1、第三节“持股目的”下“二”所列内容，

原为：“电子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，但交换债进入换股期后，债券持有人均可自主进行换股，故电子集团可能存在未来 12 个月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电子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，但交换债进入换股期后，债券持有人均可自主进行换股，故电子集团可能存在未来 12 个月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。”

2、第四节“权益变动方式”下“三、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”所列内容，

原为：“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宏发股份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权益》，股每股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2016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。根据可交换债换股价格调整的约定，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由 35.8 元/股调整为 35.55 元/股。

现更正为：“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宏发股份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每股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2017年5月24日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。根据可交换债换股价格调整的约定，自2017年5月24日起由 35.8元/股调整为35.55 元/股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